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6873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沈佳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沛鈺即旭申純淨水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債務人黃沛鈺即旭申純淨水之最新公司登記
資料及法代之最新戶謄(記事勿省略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7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7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